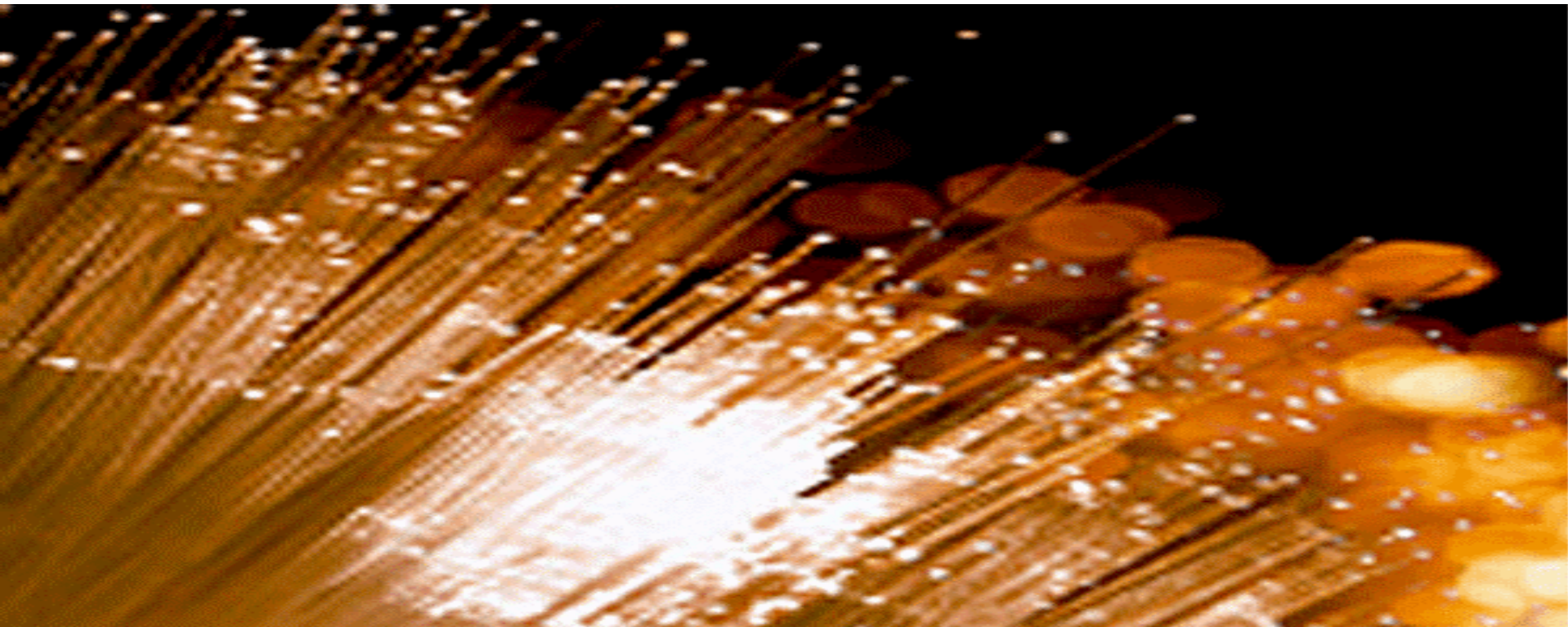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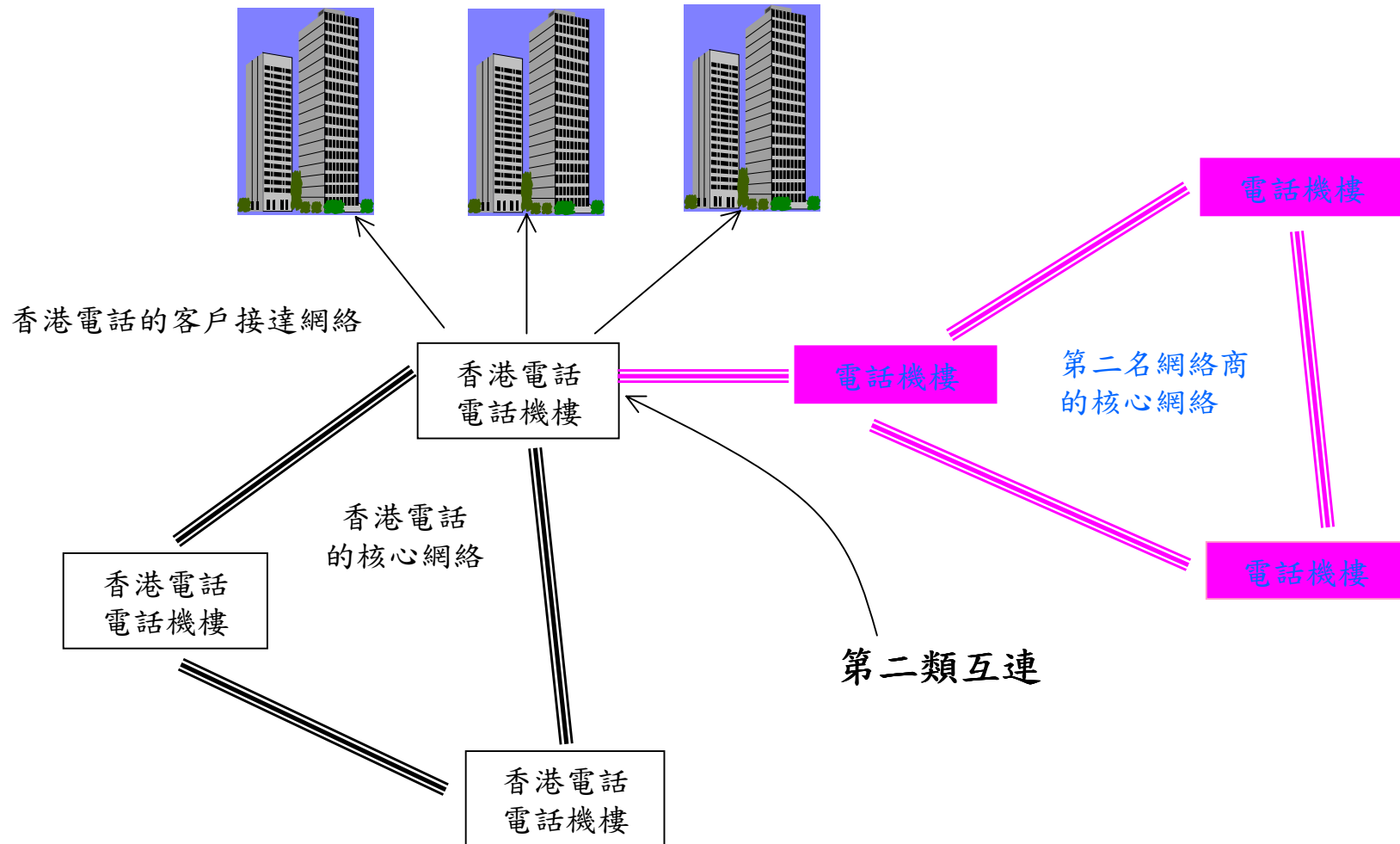
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
記者招待會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第二類互連

- 規定電訊網絡商須向競爭對手開放其銅線客戶接達網絡的“最後一里”



背景及議題

- 其他地區廣泛採用這項規管措施，以減低新網絡商進入市場的障礙、加快市場競爭的步伐、讓消費者盡早受惠，以及避免因網絡投資重疊而浪費資源。
- 政府最初在一九九五年開放本地固網市場時，把這項措施引入本港，目的是：
 - 推動電訊業的發展；
 - 鼓勵對電訊網絡的投資；
 - 促進市場有效競爭及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 議題：根據市場和技術的最新發展情況，該政策是否仍屬必須及仍然適用？

政策檢討

-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間，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
- 只有當促進有效競爭及增加消費者選擇的得益大於可能由減低網絡基礎設施投資意欲引致的弊端時，第二類互連措施才應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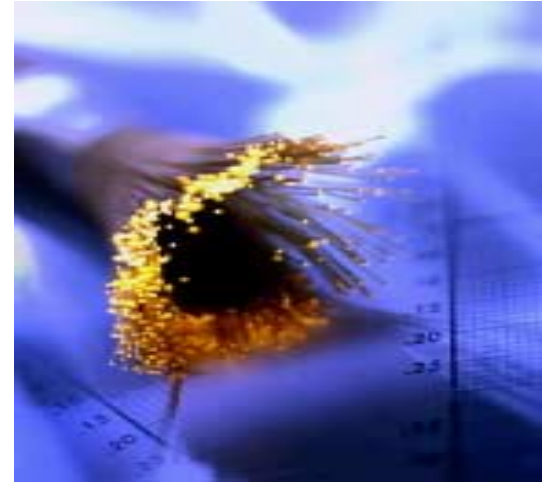
市場情況

- 香港電話的競爭者(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及香港寬頻網絡)大量鋪設自建客戶接達網絡，讓53%的住戶可透過該等自建網絡，享有服務供應商的選擇。
- 在第二類互連措施下，服務供應商租用香港電話的客戶接達網絡，讓58%的住戶可享有服務供應商的選擇。
- 香港電話的競爭者獲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
 - 窄頻市場：28%(11%透過第二類互連，17%透過自建網絡)
 - 寬頻市場：45%，包括有線電視(差不多完全透過自建網絡)



分析

- 各競爭者鋪設自建網絡，覆蓋全港53%的住戶，比率甚高。
-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網絡商投資於先進及高頻寬電訊基礎設施，以便在高要求的科技平台上，支援創新的服務。
 - 香港電話的銅線網絡在提供多媒體寬頻服務方面，有其限制。
 - 須引入新動力，鼓勵網絡商投資於基礎設施，以貫徹香港成為數碼城市的目標。
- 不過，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不能太急進，以免損及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服務和選擇，並給予合理時間，讓根據現行政策訂定營運策略和作出投資的網絡商調整營運策略；如他們希望自建網絡以繼續提供服務，亦須給予合理時間轉而建立“最後一里”網絡。



決定

- 決定有秩序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
 1.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原因：給予網絡商自行鋪設網絡的清楚信息)。
 2. 由現在至全面撤銷措施之日，對個別樓宇實施局部撤銷措施安排，即在已接駁最少兩個自建網絡的樓宇撤銷互連措施(原因：避免嚴重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和市場競爭，但鼓勵網絡商鋪設網絡)。
 3. 在上文第2點所述的樓宇撤銷措施時，應有兩年的過渡期(期內網絡商仍可透過第二類互連措施吸納新客戶)，以確保消費者的服務和選擇不會受損；其後還有一年的“持續適用期”(期內網絡商再不可透過第二類互連措施吸納新客戶)，以保障消費者不會受到零售價格突增所影響。
 4. 在“持續適用期”屆滿以後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互連費用和條款應透過商業磋商議定。
 5. 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可獲豁免全面撤銷互連措施(原因：基於技術或經濟原因，沒有網絡商會在該等地區鋪設網絡，消費者將不會因市場有足夠競爭而受惠)。

未獲接受的主要意見

- 在實施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時，有線電視應視作一個自建網絡。

回應

- 有線電視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不應視作一個自建網絡，原因如下：
 - 未能支援電話服務；
 - 目前由有線寬頻所提供的寬頻服務容量有限；以及
 - 該網絡不開放給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在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上，寬頻服務與窄頻服務應分開處理。

回應

- 在科技匯流及日新月異的年代，新服務湧現，而且不同服務的分界往往模糊(如話音、寬頻上網、電視、視像電話、以IP形式提供的話音服務)。
- 按不同服務種類分別撤銷第二類互連措施並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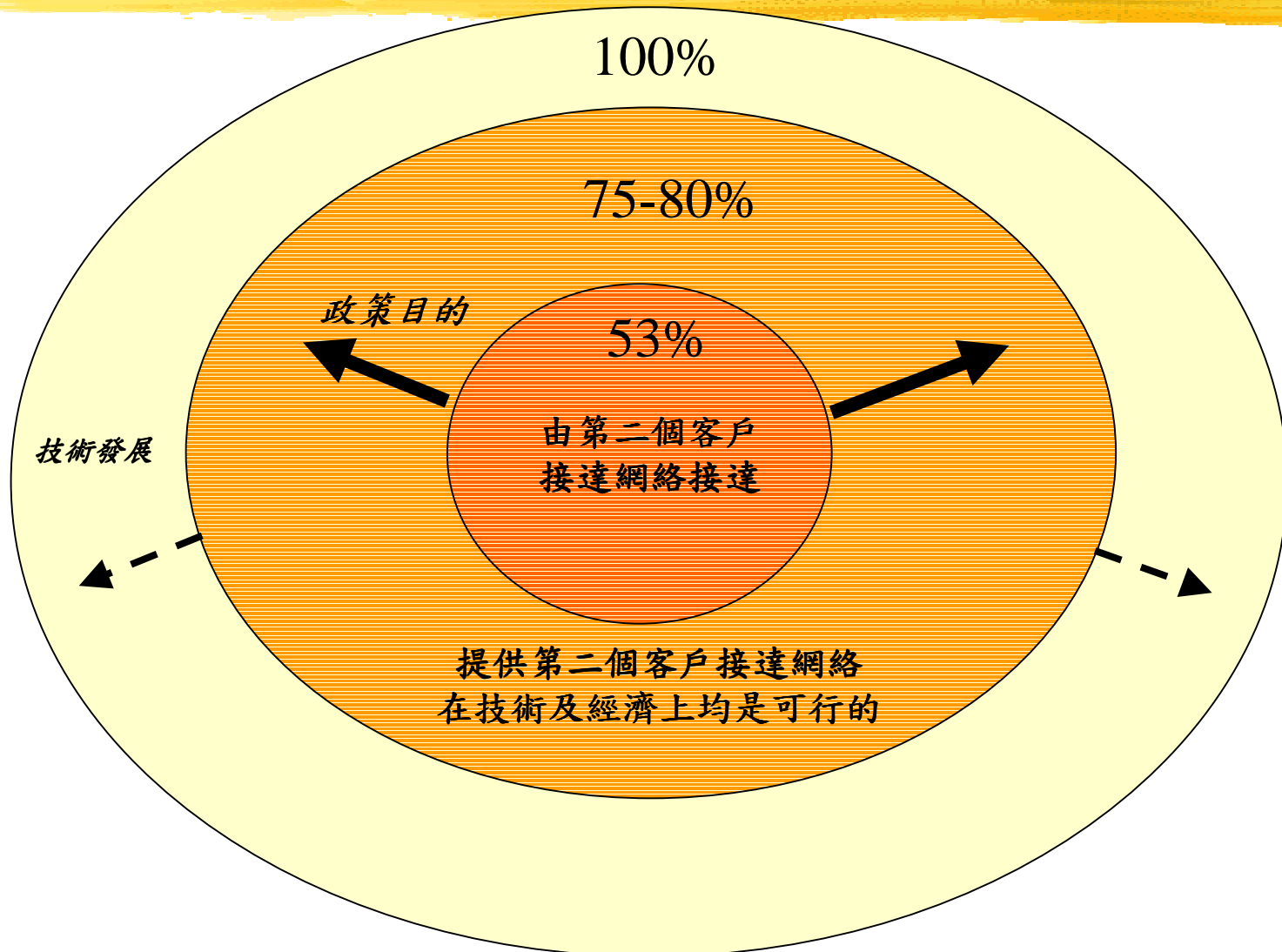
決定的影響

- 鼓勵投資：清楚信息鼓勵網絡商投資於高頻寬及先進電訊網絡



- 促進市場競爭及增加消費者選擇：短期而言，只在已有兩個或以上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逐步撤銷互連，確保競爭存在及消費者有選擇。長遠而言，網絡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會爭相為消費者提供由高頻寬及先進電訊網絡提供的高質素、創新電訊服務
- 結論：貫徹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目標

決定的影響(續)



歡迎提問

